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曾翠玲
電話：5248168
傳真：5237325
電子信箱：01095@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0007092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欲申請110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至雲林縣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雲林縣政府10年4月23日府教學二字第1102421116號函辦理。
- 二、該縣110學年度預估因減班致有超額情形學校為：雲林國中、石榴國中、東明國中、西螺國中、荊桐國中、土庫國中、北港國中、建國國中、飛沙國中、麥寮高中（國中部）。
- 三、請提醒教師，欲申請110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至該縣，宜審慎選填志願。

正本：新竹市立中學、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

